

107-108 年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營運計劃書



主管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日期：107 年 12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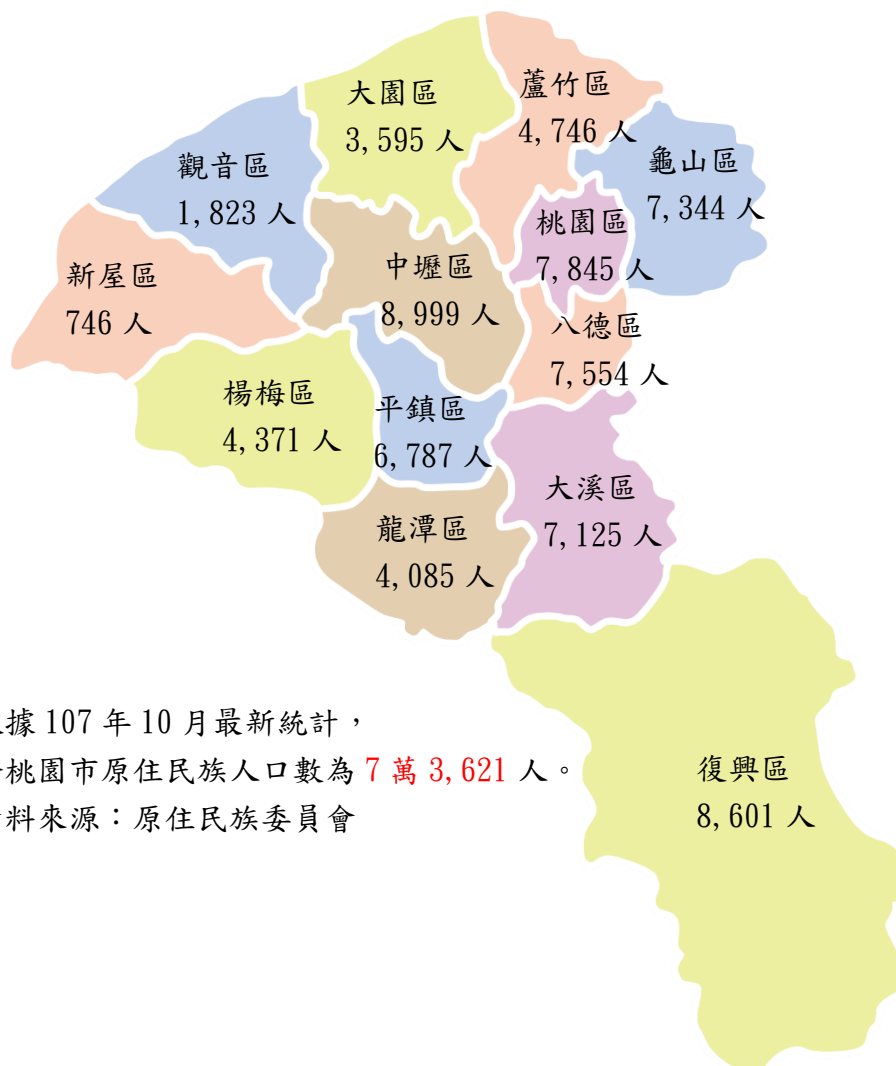
## 一、設立宗旨及基本資料：

本會依據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設立，以傳承與深耕原住民族語言、教育及文化，繁榮原住民族產業，推動原住民族事務為宗旨。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 29 巷 101 號 3 樓（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內）。

## 二、桃園市原住民族人口分布情形：

### （一）各區原住民族人口數



依據 107 年 10 月最新統計，  
全桃園市原住民族人口數為 **7 萬 3,621** 人。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 各族群人口數

序	族別	人數	序	族別	人數
1	阿美族	35,102	9	雅美族	121
2	泰雅族	20,769	10	邵族	34
3	排灣族	5,827	11	噶瑪蘭族	172
4	布農族	4,416	12	太魯閣族	2,256
5	魯凱族	486	13	撒奇萊雅族	126
6	卑南族	1137	14	賽德克族	456
7	鄒族	195	15	拉阿魯哇族	1
8	賽夏族	1,064	16	卡那卡那富族	5
尚未申報族別人數：1,454			總計人數：73,621		

單位：人/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 各族群人口數

族別	平地原住民族	山地原住民族
人數	40,474	33,147

單位：人/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三、核心價值：

桃園的原住民人口數高達 7 萬 3 千人，僅次於花東地區，居全國第三，是族人移居城市的首選，且桃園原住民族包含有 16 族，是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的縮影。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07(今)年預算達 13 億元，是全國各縣市原住民族行政單位中排名第一。此外，今年底桃園市原住民族議員席次，也將由 5 席增加為 7 席，原住民族議員人數是六都之冠。

桃園在生活環境及政府支持上，都具有良好條件，本會將以原住民族文化為核心，積極發展原住民族各面向，讓在都會區的族人，可以傳承先人的智慧與價值，也能以自身為傲，在城市中好工作、好居住、好就業、好生活，以打造桃園為原住民族的第二個故鄉為目標。

### 四、重點工作：

#### (一) 加強都會區原住民族整體發展

復興區為桃園市唯一的原住民族地區，人口約為 8,488 人，中央及地方政府都有資源挹注，且積極關心及發展復興區。而在桃園，有 6 萬 4,327 的原住民族人是分布在都會區，超過八成八的原住民族人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除了原住民族地區，也應該重視都會區原住民族的發展，本會將重點加強都會區原住民族之發展，更貼近原住民族實際之居住情形。

#### (二) 協助族人就業及輔導族人創業

就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5 月統計數據，桃園原住民族 14 至 64 歲之工作年齡人口數有 5 萬 2,728 人，佔全桃園原住民人口數的 72.41%，本會將透過辦理媒合、講座及培訓課程等活動，以提高

族人競爭力，協助具有勞動力的族人在桃園就業。另外，輔導有意創業的族人，讓他們有機會實踐創意和想法，本會將努力提供即時協助及適切的輔導，辦理培訓課程、產業分享及顧問諮詢等服務，避免族人在創業過程中，面臨資金周轉、產品行銷和財務管理等問題，導致失敗和掉入陷阱。

### （三）開發並推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

原住民族擁有得天獨厚的文化，不少創作者，運用原住民族元素發展文創，在藝術設計類、影視影音類及文字寫作等領域，發揚原住民族文化。但藝文創意的能量，不應僅侷限在小市集和小眾的市場，要讓文創事業升級，必須將文創事業拓展到經濟產業，透過文創與產業的跨域合作，再提升多元通路商機，展現文創能量與品牌價值。本會將致力發掘具有潛力之桃園文創產業，創造專屬於桃園品牌的原住民族商品，期能成為全國指標，更要放眼國際。

### （四）提升原住民族青年之社會參與

青年是社會發展的原動力，但青年對社會參與的冷漠已是通病，更遑論原住民族青年。但原住民族青年除了應成為社會發展的助力，更應肩負文化傳承的責任，尤其在都市生活、求學和就業的原住民族青年，與原鄉產生文化斷層，更降低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本會將致力辦理各項多元且創新的活動，吸引原住民族青年的參與，引領他們能為社會、為族人、最自身文化付出關心，積極參與貢獻一己之力。

## 五、主視覺說明：



財團法人

桃園市原住民族  
發展基金會

Taoyuan Indigenous Peoples  
Development Foundation

### (一) 設計理念：

在桃園市內，原住民族與桃園市政府緊密結合，本會將居中扮演原住民族事務推動的關鍵角色。

### (二) 標準字：

中文字：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英文字：Taoyuan Indigenous Peoples Development Foundation。

文字字型：為簡約、現代的黑體。

### (三) 標誌顏色及色塊意義：

#### 1、咖啡色塊：

以整片咖啡色塊為底，象徵桃園這片土地，將成為原住民族的第二個故鄉；而咖啡色有信賴、堅實及安全的精神意義，意指桃園市政府是桃園市原住民族強而有力的後盾。

#### 2、綠色塊和紅色塊：

兩個色塊組成一座山的形象，象徵原住民族。而山的底座，



是具有傳承及永續意義的綠色，意指原住民族發展的基礎就是傳統文化，山的頂峰是具有活力及創新意義的紅色，意指原住民族發展的年輕力量。

### 3、黃色塊：

黃色是陽光的顏色，具有光明、希望及能量的精神意義，而黃色塊緊鄰前述代表原住民族的山之色塊，除指出它是緊鄰山的都會區，也意味本會將貼近原住民族，並致力於推動原住民族事務之發展。

六、年度工作期程表：

107 年工作期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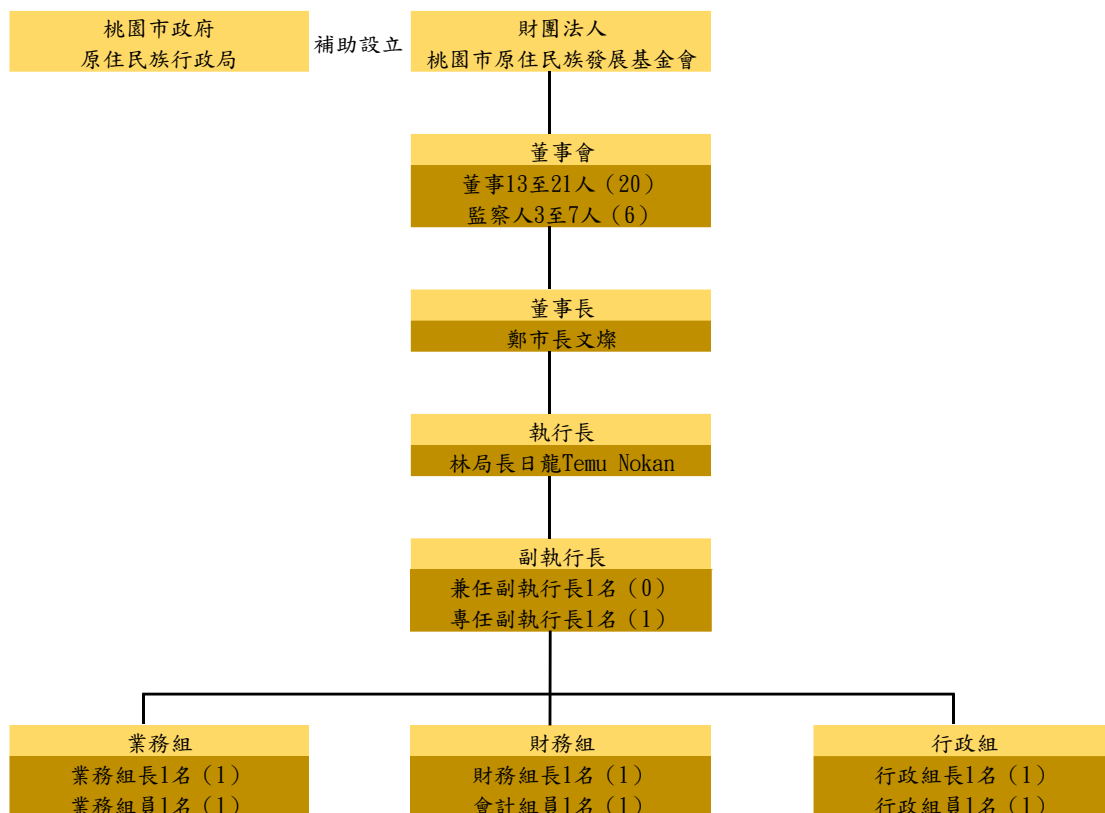
項目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籌備階段						正式營運					
相關法規訂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經費申請作業要點	◆ 3/15 府原秘字第 1070003028 號令訂定											
原住民族行政局兼辦基金會相關業務	◆ 桃園市原住民族行政局秘書處											
基金會人員到職						◆ 1 人到職	◆ 4 人到職			◆ 3 人到職		
召開第一次董事會議		◆ 2/5 召開										
立案登記事宜			◆ 3/29 桃園市政府同意核准本會辦理法人登記 ◆ 4/3 桃園地方法院核准法人登記(案號 107 年度法登財字第 4 號)									
統編及稅籍編號申辦事宜					◆ 5/10 統一編號配號通知							
辦公室工程及設備			◆ 4 月辦公室整修工程完成 ◆ 5 月辦公室基礎設備完成									
召開第二次董事會議							◆ 7 月 20 日召開					
申請補助經費						◆ 經費申請及撥款工作						
專案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育及文化推廣工作</li> <li>◆ 辦理原住民族就業協助及創業輔導工作</li> <li>◆ 辦理影音影像紀錄及典藏工作</li> <li>◆ 辦理原住民族基礎調查暨統計分析工作</li> <li>◆ 辦理原住民族文藝跨域合作及產業發展工作</li> <li>◆ 辦理其他符合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之業務</li> </ul>					

108 年工作期程表

項目 \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專案執行												
網路												
就創業												
數位典藏												
文藝跨域												
文藝跨域通路												
共同辦理												
原創基地輔導工作												
原民會館策展工作												
會務工作												
召開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議												
召開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												
提交 107 年度工作報告												
申請 109 年度補助經費												

## 七、組織架構圖及組織規劃：

### (一) 組織架構圖：



### (二) 組織規劃

依據財團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設置，由桃園市長鄭文燦擔任董事長，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長林日龍 Temu Nokan 擔任執行長，設置董事會(目前有董事 20 人、監察人 6 人)，另聘專任副執行長 1 人，每年至少開會二次；107 年預算員額為 7 人，包含有專任副執行長 1 人，業務組長及組員各 1 人，財務組長及會計組員各 1 人，行政組長及組員各 1 人，各自職權如下：

#### 1、董事任務：

- (1) 基金之籌集、管理與運用。
- (2) 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之審核。
- (3)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4) 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 (5) 重要章則、辦法之制定與修正。
- (6) 組織編制之決定。
- (7) 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及決議或章程所規定事項。

## 2、監察人任務：

- (1) 監察本會會務之推行。
- (2) 稽查本會財務收支與應用
- (3) 列席董事會

## 3、專任副執行長任務：

- (1) 承董事長及執行長之命，策訂年度業務計畫並督導所屬員工，推動會務。
- (2) 執行本會捐助章程第 2 條規定之宗旨及辦理業務。
- (3)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
- (4) 業務發展研究及業務考核改進事項。
- (5) 本會工作人員之考核獎懲事項。
- (6) 各單位聯繫事項。

## 4、業務組任務：

- (1) 年度業務計畫之釐訂及工作報告事項。
- (2) 辦理有關原住民族語言、教育及文化之傳承與推廣活動事項。
- (3) 辦理有關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及族人就業創業之協助與輔導。
- (4) 辦理原住民族福利工作及推廣原住民族權利事務。
- (5) 辦理國內外交流活動事項。
- (6) 辦理桃園市政府委託，並符合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之業務。

5、財務組任務：

- (1) 基金及運用經費之管理與調度事項。
- (2) 財產之管理、登記事項。
- (3) 年度預、決算及會計、審計事項。
- (4) 財務憑證、帳冊、檔案管理及資料彙集、統計分析、編撰報告事項。
- (5) 上級交辦事項。

6、行政組任務：

- (1) 圖記、圖書檔案管理事項。
- (2) 人事管理及有關健保、勞保工作事項。
- (3) 事務管理及出納工作事項。
- (4) 辦理董事會相關行政事項。
- (5) 上級交辦事項。

八、107-108 年度推廣計畫：

(一)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籌備暨推廣計畫

1、預計期程：107 年 1 月至 7 月

2、計畫內容：本會自 107 年 2 月 5 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並續籌辦法人登記、預算編列、統一編號、稅籍編號及辦公廳舍完備等相關事務，於 107 年 4 月 3 日取得法人登記證書，107 年 5 月 10 日取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配號通知，107 年 6 月 11 日桃園市議會通過本會 107 年度預算，為確立本會規模、架構和工作，著手進行各項籌備工作，並規劃舉辦揭牌儀式等推廣活動，向桃園市原住民族人宣告本會正式營運，並將依據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

族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辦理各項有利原住民族發展之業務。

(二) 桃園捷運 A17 原住民族主體車站無人商店計畫

- 1、預計期程：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
- 2、計畫內容：為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工藝之美，使民眾享受便利、安全又環保之行動購物，讓消費者對原住民族文創商品有新的消費體驗，規劃於桃園機場捷運 A17 領航站原住民族站體設立智慧型無人商店。並規劃於店內設置影音區、圖書區以及休憩區，讓旅客可以短暫停留並有機會認識原住民族文化。

(三) 運用網路新媒體推廣原住民族語言計畫

- 1、預計期程：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
- 2、計畫內容：運用網路新媒體的傳播速度及影響力，吸引年輕族群接觸原住民族事務，並傳承原住民族語言。規劃邀請各族網路紅人及耆老，透過輕鬆的對話，教學生活中實用或搭配時事之原住民族語，並製成 3 至 5 分鐘的影片，透過網路紅人所屬網路平台及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臉書粉絲專頁露出，讓年輕族人可以輕鬆學習，進而提升族語學習的意願，預計辦理 7 種族語教學影片。

(四)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藝跨域合作暨產品生產及行銷通路設置計畫

- 1、預計期程：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
- 2、計畫內容：為使本市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術(包含創作及傳統智慧)永續發展，規劃推動藝術及企業跨域合作，

透過結合激發出新價值，將原住民族文藝創意能量觸及至產業，讓原住民族元素成為產業發展的重要內涵，並升級原住民族文創產業，建立專屬桃園市原住民族的品牌形象，並規劃行銷通路，建立品牌知名度。

(五) 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基地（原創基地）創業產業進駐徵選及管理

1、預計期程：107年10月至108年1月

2、計畫內容：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於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設置原創基地4間，並委由本會招募進駐團隊，以有意發展新創產業之團隊或設立五年內之公司為招募對象，開發具有市場價值之商品或服務，提供優惠措施，並協助後續基地及進駐團隊之管理，為促使新創團隊永續發展，並提高政爭力，適時提供進駐團隊輔導諮詢服及行銷推廣服務，使基地成為桃園原住民族青年實踐夢想的起點。

(六) 桃園市原住民族就、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1、預計期程：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2、計畫內容：為協助原住民族人創業，開辦專屬族人的創業研習課程，安排創業諮詢輔導及創業見習活動，並辦理創業計畫書面審查及貸款個案追蹤輔導等事宜，以提高族人創業成功機率，並藉以創業創造就業機會。規劃開辦相關技術課程，提高族人競爭力，進而提高就業成功率。



(七)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藝文活動及文創品研發計畫

1、預計期程：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2、計畫內容：為促進社會大眾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呈現都會原住民族多元且豐富的文化特色，本會規劃與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共同辦理108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策展工作，將以議題式策展為規劃，運用現代博物館的典藏、研究、展示、推廣教育、休閒娛樂及經濟產值六大功能，透過有效經營管理，並加強各項資訊服務，如教育訓練、文創產業群聚平台等，提供不同族群間的跨文化溝通場域，讓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朝向永續發展邁進，以發揚原住民族文化，凝聚原住民族共同意識。

(八) 桃原青年國際交流活動

1、預計期程：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2、計畫內容：為拓展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年的國際觀，並掌握國際原住民族脈動，藉由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國際活動，學習國際經驗，並分享作為桃園原住民族事務發展之參考，同時也提高桃園市原住民族能見度。規劃國際交流活動分為二種類型：第一為深度體驗及交流計畫：透過與國外原民在地團體交流(時間至多為30天)，強化桃原青文化傳承能量，或為學習他國傳統技藝，作為自身創作養分。第二為原青參訪計畫：不限領域，有助於原住民族事務發展事項即可。

(九) 桃園市原住民影音影像及文物數位典藏計畫 (含數位典藏平台架設)

1、預計期程：108年2月至108年11月

2、計畫內容：為充實本市原住民族相關網際網路資訊內容，加強保存本市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規劃建置數位典藏平台，並以本市原住民族聚落及活動等為主題，廣納珍貴之舊影像及老照片為目標，並將影像再製成數位影像予以保存，強化數位資料再利用帶動，除提高原住民族文化的能見度，同時增強本市市民及全國大眾對桃園原住民族的認識，更期能帶動原住民族年輕族群對自身文化的探索，為原住民族文化注入新活力，進而達到推廣及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之目的。

(十) 業務宣導

1、預計期程：107年7月至108年12月

2、計畫內容：以創新、多元的方式，宣導本會各項業務，並傳遞桃園市政府辦理有關原住民族之政策資訊。如配合桃園市政府辦理之活動，規劃攤位設置，以展示本會形象，提高本會知名度；規劃設計製作 LINE 貼圖，透過網路的傳遞速度及廣度，推廣原住民族語及文化，並提高本會能見度等。

九、預期效益：

- (一) 透過辦理各項多元且創新之活動，提高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
- (二) 協助並輔導族人就業，以及給予創業協助，提高原住民族之競爭力。
- (三) 以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作為本會之基石，並運用創新及多元的方式傳承與發展，讓桃園市成為最適合原住民族整體發展的城市。

十、預算分配：

- (一) 收入：107 年補助款為新台幣 3,000 萬元、108 年自籌款為新台幣 13 萬 3,000 元。
- (二) 支出：107 年預估支出為新台幣 547 萬 500 元、108 年預估支出為新台幣 2,466 萬 2,500 元。
- (三) 預算分配表及說明如下表：

(單位：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	合計	總計
辦公室人力費用	1,510,952	5,204,420	6,715,372	30,133,000
活動費用	2,439,200	18,187,000	20,626,200	
一般事務費	477,590	434,000	911,590	
行政管理費用	590,655	589,183	1,179,838	
固定資產	452,103	247,897	700,000	

詳細列表如下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小計	
活動人力相關費用及專案執行費用	辦公室人力	會務之企劃、執行及管理相關人力之薪資、保險、加班及獎金費用	人	7	215,850	1,510,952	辦公室人力分別於6月新聘1人、7月增聘3人、10月增聘3人補足7人次	人	7	743,489	5,204,420	辦公室人力共7人	6,715,372
	專案整體企劃	各項專案活動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項	式	3	90,000	270,000	專案辦理	式	8	200,000	1,600,000	專案辦理	1,870,000
	專案記者會及相關系列活動暨業務宣導費	辦理各項專案之主題活動及運用多元媒體行銷	式	3	250,000	750,000	專案辦理	式	8	1,000,000	8,000,000	專案辦理	8,750,000
	專案設計及印製費	各項專案及其延伸計畫之主視覺、背板、邀請卡、宣傳品及周邊物件等設計及印製費用	式	3	100,000	300,000	專案辦理	式	8	400,000	3,200,000	專案辦理	3,500,000
	專案影音影像紀錄及網站架設維護	各項專案及其延伸計畫之平面及動態攝影(含後製費用)，網站架設及維護等	式	3	100,000	300,000	專案辦理	式	8	250,000	2,000,000	專案辦理	2,300,000
	專案所需器材及場地租借	各項專案及其延伸計畫所需之器材、設備、物品及場地等之租用	式	3	100,000	300,000	專案辦理	式	8	200,000	1,600,000	專案辦理	1,900,000
	專案辦理相關會議及研習課程費用	辦理有關專案之採購、討論會議，以及研習和教育訓練課程等(含茶水、餐點、交通費、出席費、講師費、報名費用及相關輸出等)	場	20	16,000	320,000	專案辦理	場	48	16,000	768,000	專案辦理	1,088,000
	專案臨時人力	各項專案及其延伸計畫所需之臨時人員鐘點費	時	300	150	45,000	專案辦理	時	800	150	120,000	專案辦理	165,000
	專案差旅費	辦理專案及其延伸計畫所需相關差旅費	場	6	0	0	專案辦理	場	8	1,500	12,000	專案辦理	12,000
	專案庶務費及其他行政雜項支出	執行各項專案及其延伸計畫之必要支出	式	3	51,400	154,200	專案辦理	式	8	110,875	887,000	專案辦理	1,041,200
一般事務費	董事會議及會務相關會議及活動出席費	人	32	2,500	80,500	董事會議*2次*10人次 評選會議*4案*3人次	人	48	2,500	120,000	董事會議*2次*16次 評選會議*2案*3人次 其他會議*2案*5人次	200,500	

	董事會議及會務相關會議及活動交通費	董事會議董事及監察人交通費；超過30公里覈實支給	人	32	300	9,600	董事會議*2次*10人次 評選會議*4案*3人次	人	48	300	14,400	董事會議*2次*16次 評選會議*2案*3人次 其他會議*2案*5人次	24,000
	董事會議及會務相關會議及活動誤餐費	董事會議及會務會議誤餐費	式	1	40,000	33,000	董事會議(首次會議為晚宴) 會務相關會議	式	1	10,000	10,000	董事會議及會務會議誤餐費	43,000
	印刷及裝訂費用	預、決算書，及會務相關文宣印製	月	12	1,083	37,000	印刷及裝訂費用每月均分	月	12	2,500	30,000	印刷及裝訂費用每月均分	67,000
	其他費用	辦理本會會務及辦公室運作之相關支出	月	12	22,183	266,190	本會徵人資訊廣告費、背心製作、禮品、法院登記、網路系統建置及董事會議相關支出等費用	月	12	13,633	139,600	會務及辦公室運作之相關支出等按月均分	405,790
	教育訓練及研習費用	辦理及參與相關教育訓練及研習課程所需之費用	人	6	3,550	21,300	財務行政、智慧財產權、採購等相關課程	人	7	10,000	70,000	採購相關課程	91,300
	會計師簽證	依規定辦理	式	1	30,000	30,000	會計師簽證	式	1	50,000	50,000	會計師簽證、稅務簽證	80,000
行政管理費	辦公室租金	依據公有計算	年	1	11,000	11,000	會址：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3樓	年	1	13,000	13,000	會址：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3樓 儲物空間：1間	24,000
	其他業務租金	租賃車費用、影印機租金、停車費及etc費用	月	6	15,543	93,255	下半年度為執行會務工作辦理影印機、公務車租賃，並包含其衍生之相關費用等	月	1	19,367	232,400	租賃車整年度20萬元 影印機租金每月2000元 停車費每月500元 etc費每月200元	325,655
	水電費	辦公室水費及電費	季	1	0	0	辦公室7月正式進駐	季	4	30,000	120,000	全年度辦公室水費及電費	120,000
	郵電費	辦公室電話、傳真、網路、郵資及匯費等費用	月	12	1,333	16,000	營運初期需求較小	月	12	3,750	45,000	辦公室電話、傳真、網路及郵資等費用	61,000
	物品費	辦公室及相關活動之用品，如文具用品、電腦消耗品及油費等費用	月	12	7,867	94,400	籌備及營運初期需求大，每月均分	月	12	5,300	63,600	辦公室及相關活動之用品，如文具用品、電腦消耗品及影印機租賃等費用	158,000
	房屋建築養護費	辦公室整修、設備更新及維護等費用	式	1	304,000	304,000		式	1	15,183	15,183	辦公室整修、設備更新及維護等費用	319,183
	折舊費用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式	1	72,000	72,000		式	1	100,000	100,000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72,000
固定資產	雜項設備	購置辦公室所需設備，如辦公桌椅、櫃子及電腦設備等	式	1	452,103	452,103		式	1	247,897	247,897	購置辦公室所需設備，如辦公桌椅、櫃子及電腦設備等	700,000

十一、經費來源：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補助